

第八章 彼果斷

第一節 長行

- 一、出体相
- 二、辨差別
 - (一) 正釋差別
 - (二) 簡別失德

第二節 倍頌

- 一、轉依解脫義
- 二、涅槃無住義

總說

- 「無住涅槃說名彼果斷體。」
- 彼果，就是修彼三增上學所得的果。彼果就是斷，所以叫彼果斷。
- 佛所得的果，即智、斷二果。學佛者所要求的，也就是這智斷二果。
- 無住涅槃，是不住生死涅槃二邊。於無住大涅槃中現起一切法，而一切都趨向於寂滅，所以稱為涅槃；勿以為他是與小乘的灰斷涅槃一樣。
- 無住涅槃，本論說是轉依離雜染所顯的真實性。
- 斷煩惱所知二障所顯的法性，是不生不滅的；但大乘的法性或心性，是具有無為功德—稱性功德的。

第一節 長行

一、出体相

- 如是已說增上慧殊勝，**彼果斷殊勝云何可見？**
- **斷謂菩薩無住涅槃，以捨雜染不捨生死二所依止轉依為相。**
- **此中生死，謂依他起性雜染分；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：二所依止謂通二分依他起性。**
- **轉依，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，轉捨雜染分，轉得清淨分。**

- 唯識的解行都已說過了，現在來說唯識的果證。
- 「果」是三學的果，有智果斷果二種，這裡先說「斷果」殊勝。
- 「斷果」就是菩薩所證得的「無住涅槃」。這無住涅槃的體相，以捨雜染的煩惱而不捨生死事，在那遍計圓成二種所依止的依他起中，捨染轉淨的轉依為它的體相。
- 二所依的「二」字，指生死與涅槃。
- 「生死」是依他起性隨染流轉的雜染分一遍計執性。對這雜染分，菩薩捨煩惱不捨生死，不捨棄生死度眾生，故和小乘所證得的無餘涅槃不同。他雖不捨生死，但已銷融了煩惱，故與凡夫的生死輪迴不同。

- 涅槃是依他起性上的清淨分一圓成實性。
- 二所依止的所依，即通於雜染清淨二分的「依他起性」；這是『雜染清淨性不成故』的依他起。
- ❖轉依，即依他起性上的對治道生起時，轉捨遍計的雜染分，轉得圓成的清淨分。這樣，果斷的無住涅槃，以捨依他的染分，而得依他的淨分圓成實為體。

二、辨差別

(一) 正釋差別

- 又此轉依，略有六種：
一、損力益能轉，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，及由有羞恥令諸煩惱少分現行、不現行故。
二、通達轉，謂諸菩薩已入大地，於真實非真實、顯現不顯現現前住故，乃至六地。
三、修習轉，謂猶有障，一切相不顯現，真實顯現故，乃至十地。

- 四、果圓滿轉，謂永無障，一切相不顯現，最清淨真實顯現，於一切相得自在故。
- 五、下劣轉，謂聲聞等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，一向背生死一向捨生死故。六、廣大轉，謂諸菩薩兼通達法空無我性，即於生死見為寂靜，雖斷雜染而不捨故。
- 究竟的轉依，雖是無住涅槃，但從轉捨轉得的少分全分等建立六種。六種轉依，顯示離染還淨的層次，顯示大小二乘的差別。

1、損力益能轉

- 由「勝解力」熏成聞熏習，寄住在賴耶中，能對治雜染，使染習漸漸減少，清淨聞熏習漸漸增多。
- 雖是熏習的消長，也減捨了染力，增益了淨能。同時，因勝解聞熏力，菩薩雖少作微惡，也生大慚愧。
- 由聞熏及由有羞恥力，能令諸煩惱減輕，或少分現行，或某一部分不現行。這樣的轉依，勝解行地的菩薩也能做到

2、通達轉

- 諸菩薩從已入大地至六地，在根本智通達諸法的法性，於真實顯現現前住的時候，非真實的義相就不顯現；在非真實義相顯現現前住的時候，真實的空性就不顯現。
- 到第七地才進到純粹的無相觀，所以真妄出入的境界，到六地為止。
- 真實的法性現前，所以叫通達轉。從初地至六地總名通達位。

3、修習轉

- 從七地乃至十地的菩薩，一切遍計執性的義相不再顯現，無相的真實顯現，但這是從它的大體而說。
- 這時，猶有所知障未淨盡，七地還有功用，八地菩薩雖做到無功用行的地步，但利他仍是有功用的，所以還須不斷的修習到障盡智圓的佛地。

4、果圓滿轉

- 成佛時，永無煩惱所知二障，一切義相不顯現，而最清淨真實的法界徹底顯現。
- 這最清淨的真實，圓融無礙，能於一切相得自在。
- 果圓滿即是三德具足：
 - 永無有障，諸相不現，是斷德；
 - 最清淨法界真實性顯現，是智德；
 - 於法自在廣利眾生是恩德。

5、下劣轉

- ❖上面四種轉依，是大乘轉依的層層深入，再約大小差別說。
- 這是聲聞緣覺等的轉依。他們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，不能通達法無我性，了知唯識，圓見清淨的法界性。
 - 不悟唯識，也就不知生死涅槃無差別，因此專求自利的小乘，就一向背生死，一向捨生死，這是下劣乘的轉依。

6、廣大轉

- 這是諸大乘菩薩的轉依，不唯通達補特伽羅無我性，且兼通達法空無我性
- 能於生死一切法見到它本來寂靜，依「依他起」而顯現的義相本不可得，所以捨無可捨，完成雖斷雜染而不捨生死的無住涅槃。

(二) 簡別失德

- 若諸菩薩住下劣轉有何過失？不顧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故，違越一切菩薩法故，與下劣乘同解脫故，是為過失。
- 下劣轉與廣大轉，雖都是解脫生死的轉依，但若諸菩薩打算住下劣轉，那就有三大過失：
 - 1、只顧自利，不顧一切有情利益 安樂事。
 - 2、這就違越一切菩薩法，菩薩從大悲生，菩薩應當利生而不應當獨善的。如果離去悲心，企圖自利，結果
 - 3、不能獲得大乘的究竟解脫，與下劣乘的聲聞緣覺同解脫煩惱障，入無餘涅槃，不成其為菩薩了

- 若諸菩薩住廣大轉有何功德？生死法中以自轉依為所依止得自在故；於一切趣示現一切有情之身，於最勝生及三乘中，種種調伏方便善巧安立所化諸有情故，是為功德。
- 反之，若諸菩薩住廣大轉，那就有二功德：
 - 1、菩薩在生死法中，以無分別智除雜染分而不捨生死，獲得大乘的轉依。以此自乘—大乘的轉依為所依止，轉染還淨，於一切法中得自在安樂，與下劣乘的解脫不同。這是菩薩的自利功德

2、菩薩安住大般涅槃的廣大轉依，能遍於一切趣生中，示現一切有情之身，像觀自在菩薩的應以何身得度，即現何身而為說法。

- 那好樂人天果報的，以最勝生的人天果報世間法；若具出離心的，以三乘聖果解脫的出世法；用種種調伏方便，或攝受，或折伏，善巧安立所化有情，使他們各能隨機得益，獲得人天與三乘聖果的安樂，這是菩薩的利他功德。
- 這自利利他的功德，都建立在發心求住廣大轉依，才能獲得。所以菩薩應發大心，求大果，不應該半途退失。

第二節 倬頌

一、轉依解脫義

此中有多頌：

諸凡夫覆真，一向顯虛妄；

諸菩薩捨妄，一向顯真實。

應知顯不顯，真義非真義，

轉依即解脫，隨欲自在行。

- 此二偈，出大乘莊嚴經論。
- 一切凡夫無始來為虛妄雜染所染，隱覆真理，所以一向都顯現著虛妄不實的遍計執性，不曾見到真實。菩薩於一切法上捨離了虛妄，所以能一向都顯現著真實不虛的圓成實性，不再顯現虛妄。
- 我們應該知道，這「真義」的顯現，「非真義」的不顯現，就是捨染轉淨的轉依果。這轉依，即是大解脫。安住這大解脫中，便能隨所欲自在而行，無著無礙，不再受其它任何法的牽繫。

二、涅槃無住義

於生死涅槃，若起平等智，爾時由此證，生死即涅槃。

由是於生死，非捨非不捨；亦即於涅槃，非得非不得。

- 問：這轉依解脫就是無住涅槃。什麼是無住？為什麼能無住呢？
- 答：菩薩於生死涅槃的二法中，若起平等的無分別智，就能知道生死涅槃無差別。生死涅槃沒有固定的自性，隨染而成為生死，生死是遍計執性，它本來寂靜，與隨淨轉顯的涅槃平等無二。

- 所以平等智起時，由此便能證知生死即涅槃，於生死中見為寂靜。
- 生死既然與涅槃平等，那末於生死法便沒有什麼可捨的了——「非捨」
- 但煩惱的錯覺，使眾生在無生死中受生死，菩薩如實的證達，雖不捨生死，也不像眾生的受生死苦逼，所以也「非不捨」。
- 生死既非捨非不捨，既本來涅槃，離生死沒有涅槃可證，所以也「即於涅槃」法，「非」有另一法可「得」。
- 既見到生死的寂靜，證得涅槃與眾生不同，所以也「非不得」。菩薩的無住涅槃如此，所以能不捨生死，不著涅槃，盡未來際度眾生。